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半 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半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半年报问询函后, 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 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半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会计 师事务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信 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半 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